

诚裕·税务 第03期 | 2026年6月29日

增值税加计抵减合规提示函

致：各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行业企业

近期国内某上市制造业企业因对2023年以来已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重新核算后调减，补缴税款4.52亿元、滞纳金2.44亿元，相关款项已缴纳完毕，该事项直接计入其2026年二季度当期损益，对当期净利润产生显著影响。结合当前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监管要求，为帮助企业规避同类风险，现就相关政策要点、常见风险及合规建议提示如下：

一、案例回顾

本次涉税事项主体为先进制造业领域企业，2023年至2025年期间适用**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税额**的优惠政策。核心风险原因为企业未严格按政策要求动态调整加计抵减额，对已享受的加计抵减额核算不准确，最终自查后调减多享受的抵减额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，相关支出计入2026年二季度损益，直接影响企业当期经营成果。

二、政策核心解析

目前有效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为**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**，不同行业适用规则如下：

适用企业类型	加计抵减比例	核心准入条件
先进制造业企业	5%	属于高新技术企业（含非法人分支机构）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，纳入工信部门牵头制定的享受政策清单
集成电路设计、生产、封测、装备、材料企业	15%	纳入对应行业清单管理
先进工业母机主机、关键功能部件、数控系统生产企业	15%	纳入对应行业清单管理

关键核算规则

- 计提规则**：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=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×适用比例；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、集成电路企业外购芯片对应进项税额，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。
- 调减规则**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需在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；**留抵退税、留抵抵欠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抵扣范围，无需调减加计抵减额。**
- 抵减规则**：加计抵减额仅可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，抵减前应纳税额为0的，当期可抵减额全额结转下期；抵减前应纳税额大于0的，按“应纳税额与当期可抵减额孰小”原则抵减，未抵减完部分结转下期。

4. **特殊限制：**出口货物劳务、跨境应税行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；同时符合多项加计抵减政策的，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，可择优选择。

2025年以来新增监管要求

- 总分支机构间、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，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。
- 企业将原材料、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后回购的，仅就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，货物流转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。
- 申请进入政策名单前36个月不得有骗取留抵退税、出口退税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偷税被处罚两次及以上记录；委托外部生产加工的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。

三、常见风险与应对

风险类型	具体表现	应对方式
资格不合规风险	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未续、制造业销售额占比不足50%、未纳入政策清单却自行享受政策	每季度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、制造业销售额占比，动态核对工信部门发布的最新享受政策清单，资质不符当期立即停止享受政策
核算不准确风险	进项税额转出未同步调减加计抵减额、留抵退税/留抵抵欠后错误调减加计抵减额、出口业务对应进项未剔除计提、关联交易/“销售+回购”业务进项错误计提	建立“进项税额-加计抵减额”联动核算机制，进项税额转出、出口销售额变动、关联交易发生时同步调整加计抵减额；注意留抵退税对应进项无需调减加计抵减额
申报错误风险	加计抵减额填报错误、适用比例错误	申报前核对的“本期发生额”“本期调减额”逻辑，确认适用比例与自身行业清单一致

四、合规建议

1. **事前核查机制：**每年年初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、行业清单准入资格，搭建涉税岗位责任体系，明确加计抵减核算、申报的岗位权责，定期开展政策培训。
2. **事中动态监测：**每月核对可抵扣进项税额范围，建立加计抵减额台账，单独核算计提、抵减、调减、结余变动情况；设置系统预警指标，进项税额转出、出口销售额占比变动、关联交易发生时自动提示调整加计抵减额。
3. **事后自查复盘：**每半年开展一次加计抵减专项复核，重点排查资格有效性、核算准确性、申报合规性；留存备查资料（包括清单入选证明、销售额占比计算表、加计抵减额台账、进项税额转出凭证等）至少10年。
4. **专业支持对接：**若对政策适用、核算规则存在疑问，及时联系第三方税务服务机构开展合规审核，避免自行判断产生错享、多享风险。

本提示函基于现行有效税收政策及公开案例编制，若后续政策调整，我所将第一时间同步更新提示。如有专项服务需求，可随时联系对接。

顺颂商祺！